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。

2012年7月10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 中心签署了《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补偿协 议》)。按《补偿协议》的相关条款约定,公司可按土地出让成交价的65%收取土地补 偿款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。

近期,该宗地块的相关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,该事项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,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,本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。

本公司承诺:公司将尽快确认上述事项,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(含 停牌当日)及时公告相关进展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